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坤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4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13號），就刑之一部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坤億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上訴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之部分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屬自殘行為，乃因家庭壓力過大，才藉毒品短暫逃避現實，且被告育有2名子女須扶養，又有配偶需照顧，僅有國中肄業之智識

程度，從事鐵工工作經濟難有餘裕，若借貸繳納罰金恐難負擔，若執行徒刑恐頓失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請考量被告家中境況、智識程度等情予以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查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及理由欄□載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足認其未有戒除毒癮之決心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育有2名子女，其中1名子女由前妻照顧，另1名子女由配偶照顧；家庭成員有配偶、祖父母、胞弟、胞妹；被告之前在火力發電廠從事鐵工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-5萬元等節；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、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所為裁量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，與罪刑相當、比例原則無悖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猶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或於本院所陳之事由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，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6	日
				刑	事	第	十	二	庭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張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高	文
								崇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俞 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